

合法民宿專用標識

(一) 標識圖樣：



(二) 標識說明：

依據 90 年 11 月 14 日修正公佈之「發展觀光條例」暨 90 年 12 月 12 日發布之「民宿管理辦法」規定，凡經營民宿者，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，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，始得營業，專用標識應懸掛於建築物外部明顯易見之處。

合法民宿資料請至交通部觀光署臺灣旅宿網：<https://taiwanstay.net.tw> 或各縣市政府相關網站查詢。

(三) 諮詢單位：交通部觀光署 02-2349-1500 或各縣市政府相關單位。